

（五）附件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所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律所参加 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的 预算绩效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河南正润律师事务所，从业人员 12人，营业收入为 1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1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3年8月14日